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 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(星期五)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 G 栋三楼会议室一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经全体监事同 意,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,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8日以通 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仁德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 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做出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, 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 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")的相关规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同意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 132 人调整为 129 人,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99.68 万股调整为 295.68 万股, 预

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0 万股调整为 44 万股。调整后,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保持不变,仍为 339.68 万股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5)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,认为:

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,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,认为:

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,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2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,以 7.59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95.68 万股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6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日